

性理大中

性理大中卷之十七

錢塘應撝謙嗣寅父編集

河陽趙士麟玉峯父鑒定

治道總論

明道先生上神宗皇帝書曰。臣竊謂聖人創法。皆本諸人情。極乎物理。雖二帝三王。不無隨時因革。踵事增損之制。然至于爲治之大原。牧民之要道。則前聖後聖。豈不同條而共貫哉。蓋無古今。無治亂。如生民之理有窮。則聖王之法可改。後世能盡其道。則大治。

或。用。其。偏。則。小。安。此。歷。代。彰。灼。著。明。之。效。也。苟。或。徒。知。泥。古。而。不。能。施。之。于。今。姑。欲。循。名。而。遂。廢。其。實。此。則。陋。儒。之。見。何。足。以。論。治。道。哉。然。倘。謂。今。人。之。情。皆。已。異。于。古。先。王。之。迹。不。可。復。于。今。趨。便。目。前。不。務。高。遠。則。亦。恐。非。大。有。爲。之。論。而。亦。未。足。以。濟。當。今。之。極。弊。也。謂。如。宮。室。飲。食。衣。服。器。用。之。類。苟。便。于。今。而。有。法。度。者。豈。亦。遽。當。改。革。哉。惟。其。天。理。之。不。可。易。人。所。賴。以。生。者。非。有。古。今。之。異。聖。人。之。所。必。爲。者。固。可。槩。舉。然。行。之。有。先。後。用。之。有。緩。急。若。夫。裁。成。運。動。周。旋。

曲當則在朝廷講求設施如何耳。古者自天子達于庶人。必須師友以成就其德業。故舜禹文武之聖。亦皆有所從學。今師傅之職不脩。友臣之義未著。所以尊德樂善之風。未成于天下。此非有古今之異者也。王者必奉天建官。故天地四時之職。歷二帝三王。未之或改。所以百度脩而萬化理也。至唐猶僅存其畧。當其治時。尚得綱紀小正。今官秩淆亂。職業廢弛。太平之治。所以未至。亦非有古今之異也。天生蒸民。立之君。使司牧之。必制其常產。使之厚生。則經界不可

不正井地不可不均。此爲治之大本也。唐尚能有口分受田之制。今則蕩然無法。富者跨州縣而莫之止。貧者流離餓殍而莫之恤。幸民雖多。而衣食不足者。蓋無紀極。生齒日益繁。而不爲之制。則衣食日蹙。轉死日多。此乃治亂之機也。豈可不漸圖其制之之道哉。此亦非有古今之異者也。古者政教始于鄉里。其法起于比閭族黨。州縣鄴遂。以相聯屬。統治民相安。而親睦。刑法鮮犯。廉耻易格。此亦人情之所自然。行之則效。亦非有古今之異也。庠序之教。先王所以明

人倫化成天下。今師學廢而道德不一。鄉射亡而禮義不興。貢士不本于鄉里。而行實不脩。秀士不養于學校。而人才多廢。此較然之事。亦非有古今之異者也。古者府史胥徒受祿公上。而兵農未始判也。今驕兵耗匱國力。亦已竭極矣。臣謂禁衛之外。不游歸之于農。則將貽深慮。府史胥徒之役。毒遍天下。不更其制。則未免大患。此亦至明之理。非有古今之異者也。古者民有九年之食。無三年之食者。以爲國非其國。臣觀天下耕之者少。食之者衆。地力不盡。人功不勤。

雖富室強宗。鮮有餘積。况其貧弱者乎。或一州一縣。有年歲之凶。卽盜賊縱橫。饑餓滿路。如不幸有方三二千里之災。或連年之歉。未知朝廷將何道以處之。則其患不可勝言矣。豈可曰昔何以不至。是因以幸爲可恃也哉。固宜漸從古制。均田務農。公私交爲儲粟之法。以爲之備。此亦無古今之異者也。古者四民各有常職。而農者十居八九。故衣食易給。而民無所困苦。今京師浮民。數逾百萬。游手不可貲度。觀其窮感辛苦。孤貧疾病。變詐巧僞。以自求生。而常不足以

生日益歲滋。久將若何。事已窮極。非聖人能變而通之。則無以免患。豈可謂無可奈何而已哉。此在酌古變今。均多恤寡。漸爲之業。以久之耳。此亦非有古今之異者也。聖人奉天理物之道。在乎六府。六府之在。治于五官。山虞澤衡。各有常禁。故萬物阜豐而財用不乏。今五官不脩。六府不治。用之無節。取之不時。豈惟物失其性。林木所資。天下皆以童赭。斧斤焚蕩。尚且侵尋不禁。而川澤漁獵之繁。暴殄天物。亦已耗竭。則將若之何。此乃窮樊之極矣。惟脩虞衡之職。則有



變通長久之勢。此亦非有古今之異者也。古者冠婚  
喪祭。衣服器用。等差分別。莫敢踰僭。故財用易給。而  
民有常心。今禮制未脩。奢靡相尚。卿大夫之家。莫能  
中禮。而商販之類。或踰王公。禮制不足以檢。傍人情  
名數。不足以旌別貴賤。既無定分。則奸詐攘奪。人人  
求厭其欲。而後已。豈有止息哉。此爭亂之道也。則先  
王之法。豈得不講求而損益哉。此亦非有古今之異  
者也。此十者。特其端緒耳。臣特論其大端。以爲三代  
之法。有必可施行之驗。如其綱條度數。施爲注措之

道則審行之必也。稽之經訓而合。施之人情而宜。此  
曉然之定理。豈徒若迂疎無用之說哉。惟聖明裁擇。  
○論治者貴識體。○治身齊家以至平天下者。治之  
道也。建立綱紀。分正百職。順天揆事。創制立度。以盡  
天下之務。治之法也。法者道之用也。○居今之時。不  
安今之法。令非義也。若論爲治。不爲則已。如復爲之。  
須于今之法度內。處得其當。方爲合義。○伊必井田。  
必肉刑。必封建。而後天下可爲。非聖人之達道也。善  
治者。放井田而行之。而民不病。放封建而臨之。而民

不勞放肉刑而用之而民不怨得聖人之意而不膠其迹迹者聖人因一時之利而利焉者耳○伊事事物物各有其所得其所則安失其所則悖聖人所以能使天下順治非能爲物作則也惟止之各於其所而已止之不得其所則無可止之理○伊養民者以愛其力爲本民力足則生養遂然後教化可行風俗可美是故善爲政者必重民力○教人者養其善心則惡自消治民者導以敬遜則爭自止○聖人爲戒必于方盛之時方盛慮衰則可以防其滿極而圖其

永久。至于既衰而後戒。則無及矣。自古天下之治。未  
有久而不亂者。蓋不能戒于其盛也。○民可明也。不  
可愚也。民可教也。不可威也。民可順也。不可強也。民  
可使也。不可欺也。○伊守國者必設險。山河之固。城  
郭溝洫之阻。特其大端耳。若無尊卑貴賤之分明。之  
以等威。異之以物采。凡所以杜絕陵僭。限隔上下。皆  
險之大用也。○安危之本。在乎人情。治亂之機。繫乎  
事始。衆心駸乖。則有言不信。萬邦協和。則所爲必成。  
○伊嘗與客語爲政。曰甚矣。小人之無行也。牛壯食

其力老則屠之。客曰：不得不然也。牛老不可用，屠之猶得半牛之價。復稱貸以買壯者，不爾則廢耕矣。且安得芻粟養無用之牛乎？曰：爾之言知計利而不知義者也。爲政之本莫大于使民興行，民善俗而衣食不足者未之有也。水旱螟蟲之災皆不善之致也。

龜山楊氏曰：政者正也。王中心無爲以守至正而天下從之。○爲政要得厲威嚴，使事事齊整，甚易。但失于不寬，便不是古人作處。孔子言居上不寬，吾何以觀之哉。又曰：寬則得衆，若使寬非常道，聖人不只如

此說了。今人只要事事如意。故但見寬政悶人。不知權柄在手。不是使性氣處。何嘗見百姓不畏官人。但見官人多虐百姓耳。然寬亦須有制始得。若百事不管。唯務寬大。則胥吏舞文弄法。不成官府。須要權常在已。操縱予奪。總不由人。儘寬不妨。程伯淳作縣。常于座右書視民如傷四字。云某每日常有愧于此。觀其用心。應是不錯。決撻了人。古人於民。若保赤子。爲其無知也。常以無知恕之。則雖有可怒之事。亦無所施其怒。無知則固不察利害所在。教之趨利避害。全

在保者。今赤子若無人保。則雖有坑穽在前。蹈之而不知。故凡事疑有後害。而民所見未到者。當與他做主始得。

五峯胡氏曰。養民唯恐不足。此世之所以治安也。取民惟恐不足。此世之所以敗亡也。

豫章羅氏曰。教化者。朝廷之先務。廉耻者。士人之美節。風俗者。天下之大事。朝廷有教化。則士人有廉耻。士人有廉耻。則天下有風俗。或朝廷不務教化。而責士人之廉耻。士人不尚廉耻。而望風俗之美。其可得。

乎。○天下之變不起于四方而起于朝廷。譬如人之傷氣則寒暑易侵。木之傷心則風雨易折。

延平李氏曰。治道必以明天理正人心。崇節義。厲廉耻爲先。本末備具。可舉而行。

元城劉氏曰。嘗考禮記。春夏月令。以謂無聚大眾。無置城郭。掩骼埋胔。毋起土功。有以見聖人奉順陰陽。取法天地。力役之事。不奪農時。行道之瑾。亦順生氣。是以風雨時若。災害不生。天人和同。上下交泰。其或賦政違道。役使失中。人力疲勞。養氣搖動。則國有水



旱之變。民懼疾疫之災。此繼天奉元之君。所以夙夜恭敬而不敢忽也。

朱子曰。天下萬事。有大根本。而每事之中。又各有要切處。所謂大根本者。固無出于人主之心術。而所謂要切處者。則必大本既立。然後可推而見也。如論在賢相。杜私門。則立政之要也。擇良吏。輕賦役。則養民之要也。公選將帥。不由近習。則治軍之要也。樂聞規諫。不喜導諛。則聽言之要也。推此數端。餘皆可見。然未有大本不立。而可以語此者。此古之欲平天下者。

所以汲汲于正心誠意以立其本也。若徒言正心而不足以識事物之要。或精覈事情而特昧夫根本之歸。則是腐儒迂濶之論。俗士功利之談。皆不足與論當世之務矣。○天下國家之務。莫大于恤民。而恤民之實。在省賦。省賦之實。在治軍。若夫治軍省賦。以爲恤民之本。則又在夫人君正其心術。以立綱紀而已矣。○人主以論相爲職。宰相以正君爲職。二者各得其職。然後體統正而朝廷尊。天下之政。必出于一。而無多門之弊。苟當論相者。求其適已而不求其正已。

取其可愛而不取其可畏。則人主失其職矣。當正君者。不以獻可。晉否爲事。而以趨利承意爲能。不以經世宰物爲心。而以容身固寵爲術。則宰相失其職矣。二者交失其職。是以體統不正。綱紀不立。而左右近習。皆得以竊弄威權。賣官鬻獄。使政體日亂。國勢日卑。雖有非常之禍。伏于冥冥之中。而上恬下熙。亦莫知以爲慮者。是可。不察其所以然者。而反之。以汰其所已用。而審其所將用者乎。選之以其能正已。而可畏。則必有以得自重之士。而吾所以任之。不得不重。

任之既重。則彼得以盡其獻。可替否之志。而行其經。世宰物之心。而又公選天下直諒敢言之士。使爲臺諫。給舍。以叅其議論。使吾腹心耳目之寄。常在于賢士大夫。而不在于羣小。陟罰臧否之柄。常在于廊廟。而不出于私門。如此而主威不立。國勢不彊。網維不舉。刑政不清。民力不裕。軍政不脩者。吾不信也。書曰。成王畏相。語曰。和臣不忠。且以唐太宗之聰明英特。號爲身兼將相。然猶必使天下之事。關由宰相。孰審便安。然後施行。蓋謂理勢之當然。有不可得而易者。

○四海之廣。兆民至衆。人各有意。欲行其私。而善爲治者。乃能總攝而整齊之。使之各循其理。而莫敢不。如吾志之所欲者。則以先有綱紀以持之于上。而後有風俗以驅之于下也。何謂綱紀。辨賢否以定上下之分。核功罪以公賞罰之施也。何謂風俗。使人皆知善之可慕而必爲。皆知不善之可羞而必去也。然綱紀之所以振。則以宰執秉持而不敢失。臺諫補察而無所私。人主又以其大公至正之心。恭已于上而照臨之。是以賢者必上。不肖者必下。有功者必賞。有罪

者必刑而萬事之統無所闕也。綱紀既振則天下之人自將各自矜奮更相勸勉以去惡而從善。蓋不待黜陟刑賞一一加于其身而禮義之風廉耻之俗已丕變矣。惟至公之道不行于上是以宰執臺諫有不得人黜陟刑賞多出私意而天下之俗遂至于靡然不知名節行檢之可貴而唯阿諛軟熟奔競交結之爲務。一有端言正色于其間則羣譏衆排必使無所容于斯世而後已。此其形勢如將傾之屋輪奐丹雘雖未覺其有變于外而材木之心已皆蠹朽腐爛而

不可復支持矣。苟非斷自聖志，洗濯其心，而有以大警敕之，使小大之臣各舉其職，以明黜陟，以信刑賞，則何以振已頹之綱紀，而勵已壞之風俗乎？管子曰：禮義廉恥，是謂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賈誼常爲漢文誦之，而曰：使管子而愚人也，則可使管子而少知治體，是豈可不爲寒心也哉！二子之言，明白深切，非虛語者。○爲政如無大利害，不必議更張，議更張則所更一事未成，必闕然成紛擾，卒未已也。至于大家且假借之，故子產引鄭書曰：安定國家，必大焉先。

○古人爲政一本于寬。今必須反之以嚴。蓋必如是  
矯之。而後有以得其當。今人爲寬。至于事無統紀。緩  
急予奪之權。皆不在我。下梢却是好豪得志。平民既  
不蒙其惠。又反受其殃矣。○問政治當嚴其號令。不  
必嚴刑以爲威。曰號令旣明。刑罰亦不可弛。苟不用  
刑罰。則號令徒掛牆壁耳。與其不遵。以梗吾治。曷若  
懲其一以戒百。與其覆實檢察于其終。曷若嚴其始  
而使之無犯。做大事豈可以小不忍爲心。○問爲政  
者當以寬爲本。而以嚴濟之。曰某謂當以嚴爲本。而



以寬濟之。曲禮謂蒞官行法。非禮威嚴不行。須是令  
行禁止。若曰令不行。禁不止。而以是爲寬。則非也。○  
或問程子曰。論治便要識體。如爲朝廷。有朝廷之體。  
爲一國。有一國之體。爲州縣。有州縣之體。否。曰。然是  
个大體。有格局。當做處。如作州縣。便合治告。訐除盜  
賊。勸農桑。抑末作。如朝廷。便須開言路。通下情。消朋  
黨。如爲大吏。便須求賢才。去賊吏。除暴斂。均力役。這  
个都是定的格局。合當如此做。○與張欽夫書曰。內  
脩外攘。譬如直內方外。不直內而求外之方。固不可。

然亦未有今日直內而明日方外之理。須知自治之心。不可一日忘。而復讐之義。不可一日緩。乃可與語今世之務矣。

南軒張氏曰。周家建國。自后稷以農事爲務。歷世相傳。其君子則重稼穡之事。其室家則躬織紉之勤。相與咨嗟歎息。服習乎艱難。詠歌其勤苦。此實王業之根本也。如周公之告成王。其見于詩。有若七月。皆言農桑之候也。其見于書。有若無逸。則欲其知稼穡之艱難。如小人之依也。帝王所傳心法之要。端在乎此。

夫治常生于敬。而亂常起于驕肆。使爲國者而每念  
乎稼穡之勞。而其后妃又不忘乎織紉之事。則心不  
存焉寡矣。何者。其必嚴恭朝夕而不敢怠也。其必懷  
保小民而不敢康也。其必思天下之饑寒。若已饑寒  
之也。是心常存。則驕矜放肆。何自而生。豈非治之所  
由興也歟。美哉周之家法也。聖哲相繼。固不待論。而  
其后妃之賢。見于簡篇。太王之妃。則姜女也。而文王  
之母。則太任。妃則太姒。而武王之后。又邑姜也。皆助  
其君子。焦勞于內。以成風化之美。觀后妃則太王文

武之德。皆可知矣。以此垂世。而其後世。猶有若幽王者。惑褒姒而廢正后。以名犬戎之禍。而詩人刺之曰。婦無公事。休其蠶織。蓋推其禍端。良由稼穡織紉之事。不聞于耳。不動于心。以至于此。故誦服之無斃之章。則知周之所以興。誦休其蠶織之章。則知周之所以衰。其得失所自。豈不較著乎。以是意而考秦漢以下。其治亂成壞之源。皆可見矣。

問三代治天下。曰井田封建肉刑。後世變井田爲阡陌。變封建爲郡縣。變肉刑爲鞭笞。而末流愈不勝其

弊。今欲追復舊制。於斯三者何先。潛室陳氏曰。復古  
惟唐得之。世業府兵六典建官。分畫措置。最有法度。  
其不傳遠者。非作法不善。自是家法不正。無賢子孫  
耳。先儒謂必有關雎麟趾之化。而後可以行周官之  
法度。古人所以兢業寅畏。左規右矩者。正欲立個人  
樣。以爲守法之地耳。

西山真氏曰。世之言政者。有曰寬以待良民。而嚴以  
馭姦民也。或曰撫民當寬。而束吏貴嚴也。或曰始嚴  
而終之以寬也。然則治人之術。其果盡于此乎。如其

盡于此也。夫人之所知也。吾何庸思。且世之能是者亦衆矣。抑何其合于聖賢者寡也。嗚呼。吾患不能存吾心焉爾。吾之心存。則蘊之爲仁。義發之爲剛。隱羞惡隨物以應。而無容心焉。則寬與嚴在其中矣。且獨不觀諸天乎。熙然而春。物無不得其生者。凜然而秋。物無不遂其成者。是果孰爲之哉。曰陰與陽而已。人知天道之妙若是。而不知吾之所謂仁義者。卽天之陰陽也。昔者聖人繫易。蓋並言之。以見夫人之與天。其本則一。自夫汨之以私。亂之以欲。于是乎與天不

相似矣。蓋亦反其本而觀之。休惕于情之所可矜。類  
汎于事之所可愧。此固有之良心。而非由外鑠者也。  
吾能存之。使勿失。養之無以害。則天理渾然。隨感輒  
應。於其當愛者。憫惻施焉。非吾愛之也。仁發乎中而  
不能不愛也。於其當惡者。懲艾加焉。非吾惡之也。義  
動乎中而不能不惡也。吾之愛惡。以天不以人。故雖  
寬而寬之名不聞。雖嚴而嚴之迹不立。以之治人。其  
庶矣乎。○或者患國勢未張。而欲振以威刑。患財用  
未豐。而欲益以聚斂。謂誠信不如權譎。謂忠厚不如

刻薄有一于茲。皆伐國之斧。斨。蠹民之螟。螽也。

敬軒薛氏曰。孔子曰。焉用殺。論語二十篇。無一殺字。言爲政者。聖人之仁心大矣。

搗謙曰。世之大治。王者大一統。則一國之中。君臣長佐之心必一。一家之中。父子兄弟夫婦主僕之心必一。師友之所學問必一。衣冠章服必一。律度量衡必一。及其將裂。則一國之中。君臣長佐之心必異。一家之中。父子兄弟夫婦主僕之心必異。衣冠章服律度量衡必異。其一也。非強而同之。上以



大中之道立于上。下之人不得而異。其異也。上無以教。下無以守。異言喧。厯視若固然。可哀也已。○世之治也。其人心必敦實。尚廉耻。威儀必靜重。言語唯諾必謹。其亂也。人心必妄詐。寡廉耻。威儀必佻薄。言語必浮誕。應對必苟且。故余之幼也。見尊俎之前。揖讓折還。繁而不殺。羹酒之行列。必整。有古賓主百拜之風。及其敗也。雖大宴會。一揖而就坐。徹宴之辰。一闕而散。無有成禮而退者。陳常時夏。其廢也久矣。○問國之亂亡。必有朋黨。君子以

小人爲朋黨。小人以君子爲朋黨。以爲朋黨當除耶。則漢之黨錮。唐之清流。宋之僞學。反以此排陷正人。以爲不當除耶。則洪範明言人無有淫朋。無有比德。無偏無黨。王道蕩蕩。而歷代小人皆以結黨成羣。顛倒毀譽。布滿中外。危及社稷。則將何法以消之。而後可。曰是不難也。君相無知人之明。而徒聽毀譽。國無政。故有朋黨。若君相知人。而賢者必舉。不肖者必黜。任賢勿貳。去邪勿疑。則朋黨自消矣。消朋黨必始于清選舉。

王霸

程子曰。王者奉若天道。動無非天者。故稱天王。命則天命也。討則天討也。盡天道者。王道也。後世以智力持天下者。霸道也。

南軒張氏曰。學者須要先明王霸之辨。而後可論治體。王霸之辨。莫明于孟子。大抵王者之政。皆無所爲而爲之。霸者則莫非有所爲而然也。無所爲者。天理義之公也。有所爲者。人利欲之私也。考左氏所載。齊桓晉文之事。其間豈無可喜者。要莫非有所爲而然。

考其迹。而其心術之所存。固不可掩也。

問王伯如何分別。潛室陳氏曰。以其爲天下王。故謂之王。以其爲方伯。故謂之伯。未見其美玉砥礪之辨。自其有三王之至公。有五伯之智力。而後有王伯是非誠僞之分。故今之言王伯之分者。當以孟子德行仁力假仁爲正。

敬軒薛氏曰。余少知王伯之名。而不知其實。近日方思得之。蓋謂之王者。自一念一慮一心一身。刑于妻子。達之家國天下。無非仁義禮智之充。周初無內外

隱顯遠近之間也。程子所謂有天德者，便可語王道。謂之霸者，形諸念慮身心者，無非人欲之私。施諸政事征伐者，則假仁義之名。其內外隱顯遠近名實，判然不相須矣。此王霸誠僞之所以不同也。歟。

搗謙曰：王霸雖亦如此，然霸只是以力服人之名。○以主伯言之，則天子謂之王，諸侯之長謂之伯。以王霸言之，則以德行仁謂之王，以力假仁謂之霸。孟子所論王霸，非王伯也。後世若漢高帝、唐太宗，皆謂之霸可也。○後世創業之君，有霸而無王。

何也。後世多彊盛之奸雄。有非可以德化者。故天每以英雄之主。威而服之。但得其心。緣于至公。猶王道也。世多以霸爲僞。則不同。霸者但不能純耳。非僞也。僞則無物。必無成就之理。新莽是也。

郊社

程子曰。古者一年之間。祭天甚多。春則因民播種而祈穀。夏則因旱暵而大雩。以至秋則明堂。冬則圜丘。皆人君爲民之心也。凡人不可一日不見父母。人君不可一歲不祭天。豈有三年一親郊之理。○北郊

不可廢。此是報本之祭。豈得同時耶。

朱子曰。古時天地定是不合祭。○五峯言無北郊。只祭社便是。此說却好。

揭謙曰。經諸儒論定之後。凡漢儒所謂感生帝。騶  
魄。寶威靈。仰之類。皆一掃而去之矣。唯天地分祀  
合祀之說。尚有可論者。今按漢初郊祀。未應經義。  
成帝從匡衡之議。準古禮。罷甘泉汾陰諸祠。作長  
安南北郊。分祀天地。而卒不獲其福。此見天地之  
饗。在明德。以薦馨香。而不徒在于兆位也。至元始

中王莽以天地有分有合。冬至祀天。陽時陽位。夏至祀地。陰時陰位。此各特祀。不得合者也。冬至后不省方之時。命有司行事。夏至亦然。孟春上辛若丁。天子親合祀天地于南郊。以高帝高后配。天地位皆南嚮。同席。地在東。同牢而食。光武中興。竟採用莽說行之。終東京之世。按莽孟春合祀。未有據于古。分祀而命有司攝事。合祀而天地同席。皆謬之謬者。莽行之而不及其世。光武用之而傳祚久遠。固在德歟。魏王肅以爲圜丘卽郊。五帝同一天



晉元始中從其議除五帝之號同稱昊天合郊丘自後園丘方澤不別立而五帝位則仍復焉五代至唐分祭武后時始合開元仍之至宋皆用合祭之禮唯元豐時一分祭未幾復合洪武初分祭以天氣失期復合至嘉靖時復分分合之議聚訟久矣今以禮論之據周禮冬至祀天於南郊而儀禮會諸侯禮日于南門外夏至祀地于北郊而儀禮會諸侯禮月于北門外此皆祭天地而主日月也國語稱天子朝日夕月儀禮將會諸侯禮日于東

門外。周禮四類之祭。以實柴。祀日月星辰。此直祭日月也。冬至祭天。主日。雖配以月。而不言祭地。據周禮六變之樂。致川澤山林丘陵墳衍土祇。而後致象物與天神。則天神地祇無不並致。而獨言祀天。蓋有事于尊。可以及卑也。然而天地定位。水火不相射。故祭日於泰壇。祭月於坎。則在泰壇外之西。所謂以別外內也。夏至祭地。卑不合尊。則不致天神。而天子適四方之柴。則王躬柴祀于南門外。而北門外之禮月。與羣神之祀。皆諸臣代告焉。蓋

南郊祀天主日兼有諸神之位。而月在壇外之西。巡狩之柴。陰陽各祭于其方。北郊之祀地止及四望山川之類。此有周祭天地之明法也。後世主分祭者。止見大司樂南北郊之說。而并未及詳其六變降神一段。兼致土祇。主合祭者。又抗地于天。而同壇並尊。遂廢北郊之禮。而幽明不別。皆失之甚也。○冬至祭天。夏至祭地。春分朝日。秋分夕月。孟春祈穀。季秋報成。五年大禘。三年大禘。四時廟享。親耕蒞學。此數者。天子皆不可以不親也。而後世

人主深宮簡出。郊廟皆使人攝之。豈所以承天子  
民之意哉。○按德合天地謂之帝。帝與天不同。

### 宗廟

馮謙曰。宗廟詳辨見中庸達孝章朱子或問。  
余附以鄱陽馬氏辨并余說。載中庸本義。故  
此篇不具載。○七廟辨又見禮學彙編。

程子伊曰。祭祀之報本于人心。聖人制禮以成其德。  
故豺獾能祭。其性然也。○伊嘉禮不野合。野合則秕  
稗也。故生不野合則死不墓祭。蓋燕享祭祀乃宮室

性理大全 卷之十七 三  
中事。後世習俗廢禮。有踏青藉草飲食。故墓亦有祭。如禮望墓爲壇。并墓人爲墓祭之尸。亦有時爲之。非經禮也。後世在上者未能制禮。則隨俗未免墓祭。既有墓祭。則祠堂之類亦且爲之。可也。

張子曰。宗子爲士。立二廟。支子爲大夫。當立三廟。是曾祖之廟爲大夫立。不爲宗立。然不可二宗別統。故其廟亦立于宗子之家。

三廟圖

太祖

昭

穆

朱子曰。祖有功而宗有德。是爲百世不遷之廟。商六百年。只三宗。皆以有功德。當百世祀。故其廟稱宗。至後世。始不復問其功德之有無。一例以宗稱之。○鄭氏曰。夏五廟。商六廟。周七廟。今按商書已云七世之廟。鄭說恐非。

爲謙曰。商七廟有三宗。一祖三宗。則所餘昭穆之

位僅三廟爾。又商人多兄終弟及。則祖與父已不  
及祭。固知三宗在七廟之內。則無不祧之理。六廟  
之說尤無據。然商書所言七世之廟。是太祖之廟。  
更歷七世者。雖大夫亦有之。如季友之廟。至康子  
時已七世。

商三宗圖

太祖

太宗

高宗

昭

昭

昭

中宗

穆

穆

穆

又曰古人七廟恐是祖宗有功德者不遷胡氏謂如此則是子孫得以去取其祖宗然其論續諡法又謂諡乃天下之公義非子孫得以私之如此則廟亦然○問漢儒所論如何曰劉歆說得較是他謂宗不在七廟中者謂恐有功德者多則占了那七廟數也此

辨見禮學彙編

周九廟圖

太祖

武世室

昭

昭

昭

文世室

穆

穆

穆



或問遠廟爲祧如何。曰天子七廟。如周文武之廟。不祧。文爲穆。則凡後之屬乎穆者。皆歸于文之廟。武爲昭。則凡後之屬乎昭者。皆歸于武之廟也。○昭穆昭常爲昭。穆常爲穆。中間始祖太廟。門向南。兩邊分昭穆。周室則自王季以上之主。皆祧于后稷始祖之夾室。自成王昭王以下。則隨昭穆遞遷于昭穆之首廟而止。如周則文王爲穆之首廟。凡新崩者。祔廟則看昭穆。但昭則從昭。穆則從穆。不交互兩邊也。又云。諸廟皆有夾室。○問廟主自西而列。何所據。曰此也不

是古禮。如古時一代只奉之于一廟。如后稷爲始。封之廟。文王自有文王之廟。武王自有武王之廟。不曾混雜共一廟。○古者一世自有一廟。有門有堂有寢。凡屋三重。牆四周焉。自後漢以來。乃爲同堂異室之廟。一世一室。而以西爲上。如韓文中家廟碑。有祭初室祭東室之語。今國家亦只用此制。故士大夫家亦無一世一廟之法。而一世一室之制亦不能備。故溫公諸家祭禮皆用以右爲尊之說。獨文潞公嘗立家廟。今溫公集中有碑載其制度頗詳。亦是一世一室。

而以右爲上。自可檢看伊川之說亦謬。昭穆之說則又甚長。中庸或問中已詳言之。更當細考。大抵今士大夫家。只當且以溫公之法爲定也。○家廟要就人住居。神依人。不可離外做廟。又在外。婦女遇雨時難出入。

臨川吳氏曰。古之大夫元士有家。有家者何。謂都邑有食采之田。以奉宗廟。子孫雖不世爵而猶世祿。承家之宗子。世世守其宗廟所在。而支子不得與焉。宗子出在他國而不復。然後命其兄弟若族人主之。此

古者士大夫之家。所以與國咸休。而無時或替也。

摛謙曰。夫禘嘗之義。所以治國。後世帝王窮極崇奉。而使其公卿大夫。不得有其一廟。是以追先報本。苟且滅裂。而莫有愛其家國者。非達孝之道也。今若使之有廟。且當使之祿及其子。然今之士大夫之廉者。當其罷歸。遽已。皇皇無食。而况及其世乎。然則爲之奈何。是必君人者。約已弘物。損後宮無益之費。而去冗官。清軍制。省選舉。苟非削籍者。皆當祿之終身。而三品以上。則祿及其子。庶幾國

性理大全卷之十七終  
有世家而家有世祀。○立祠堂者必當立祭田。○  
知合敬同愛之理。則天下治于廟中矣。○崇禎末  
年。江南民俗。凡疾病買賣者。不知何故。輒夜祀傷  
官。所謂傷官者。皆橫死之鬼也。每至夜分。鳴鑼放  
爆。鼓吹達旦。而官不知禁。則地方何由得安。兵傷  
何由得息乎。須用厲禁以止之。而勸其愚者。何不  
以此費。盡禮于祖先。爲得益也。舊法鬼無所歸者。  
官以城隍爲主。聚而祭之。極得。

性理大全卷之十七終

性理大中卷之十八

錢塘應爲謙嗣寅父編集

河陽趙士麟玉峯父鑒定

用人

程子曰。海宇之廣。億兆之衆。一人不可以獨治。必賴輔弼之賢。然後能成天下之務。自古聖王。未有不以求任輔相爲先者也。在商王高宗之初。未得其人。則恭默不言。蓋事無當先者也。及其得傅說而命之。則曰。濟川作舟楫。歲旱作霖雨。和羹唯鹽梅。其相須倚。

情 卷之十一  
賴之如此。此聖人任輔相之道也。夫圖任之道。以慎  
擇爲本。擇之慎。故知之明。知之明。故信之篤。信之篤。  
故任之專。任之專。故禮之厚。而責之重。擇之慎。則必  
得其賢。知之明。則仰成而不疑。信之篤。則人致其誠。  
任之專。則得盡其才。禮之厚。則體貌尊。而其勢重。責  
之重。則自任切。而功有成。是故推誠任之。待以師傅  
之禮。坐而論道。責之以天下治。陰陽和。故當之者。自  
知禮尊。而任專。責深。而勢重。則挺然以天下爲己任。  
故能稱其職也。雖有姦諛巧佞。知其交深。而不可間。

勢重而不可搖。亦將息其邪謀。歸附于正矣。後之任相者異于是。其始也不慎。擇之不慎。故知之不明。知之不明。故信之不篤。信之不篤。故任之不專。任之不專。故禮之不厚。而責之亦不重矣。擇不慎。則不得其人。知不明。則用之猶豫。信不篤。則人懷疑慮。任不專。則不得盡其能。禮不厚。則其勢輕而易搖。責不重。則不稱其職。是故任之不盡其誠。待之不以其禮。僕趨走若吏史然。文案紛冗。下行有司之事。當之者自知交不深。而其勢輕。動懷顧慮。不肯自盡。上懼君



心之疑。下虞羣議之奪。故蓄縮不敢有爲。苟循常以圖自安爾。君子弗願處也。姦邪之人。亦知其易搖。日伺間隙。如是。其能自任以天下之重乎。若曰非任之艱。知之維艱。且何以知其賢而任之。或失其人。治亂所係。此人君所以難之也。

涑水司馬氏曰。用人者無親疎新故之殊。惟賢不肖之爲察。其人未必賢也。以親故而取之。固非公也。苟賢以親故而舍之。亦非公也。夫天下之賢。固非一人所能盡也。若必待素識熟其才行而用之。所遺者亦

多矣。古之爲相者則不然。舉之以衆。取之以公。衆曰賢矣。已雖不知其詳。姑用之。待其無功。然後退之。有功。然後進之。所舉得其人。則賞之。非其人。則罰之。進退賞罰。皆衆人所共然也。已不置毫髮之私于其間。苟推是心以行之。又何遺賢曠官之足病哉。

元城劉氏曰。齊桓公之郭。問其父老曰。郭何故亡。父老曰。以其善善而惡惡也。桓公曰。若子之言。乃賢君也。何至于亡。父老曰。不然。郭君善善而不能用。惡惡而不能去。所以亡也。每讀至此。未嘗不掩卷太息。以

謂鄙夫固陋。獨理不明。人之所非。反以爲是。衆之所惡。覆以爲美。此乃愚者偏暗之常態。固不足論。若夫能知天下之善惡。如辨黑白而無疑貳之心。蓋非智者有所不及。然而國君反以此而亡國。其故何也。夫郭君能知善之爲善。惡之爲惡。則不可謂之不智。特以其見善而不能。用使君子無以自立。知惡而不能去。使小人得以成朋。因循積累。其害遂至于亡國。然則有天下者。可不視此以爲戒乎。○自古及今。未有任君子而不治。用小人而不亂者。蓋甘言美辭。足以

感移人意。小節僞行。足以欺惑世俗。及其得志。苟患  
失之。陰引姦邪。廣布心腹。根深蒂固。牢莫可破。則其  
爲國家之害。將有不可勝言者矣。故陸贄之論。以爲  
操兵以刃人。天下不委罪于兵。而委罪于所操之主。  
蓄蠱以殃物。天下不歸咎于蠱。而歸咎于所蓄之家。  
此言雖小。可以喻大。

華陽范氏曰。才有君子之才。有小人之才。古之所謂  
才者。君子之才也。後世之所謂才者。小人之才也。高  
陽氏有子八人。天下以爲才。其所以爲才者。曰齊聖。

廣淵明允篤誠。高辛氏有子八人。天下以爲才。其所  
以爲才者。曰忠肅共懿。宣慈惠和。周公制禮作樂。孔  
子以爲才。然則古之所謂才者。兼德行而言也。後世  
之所謂才者。辯給以禦人。詭詐以用兵。僻邪險詖。趨  
利就事。是以天下多亂。職斯人之用于世也。在易師  
之上六。曰開國承家。小人勿用。象曰。小人勿用。必亂  
邦也。朱濟曰。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王者  
創業垂統。敷求哲人。以遺後嗣。故能長世也。豈以天  
下未定。而專用小人之才歟。○人君勞于求賢。逸于

任人。古者疇咨僉諧。然後用之。苟得其人。則任而勿疑。乃可以責成功。○明君用人而不自用。故恭己而成功。多疑之君。自用而不能用人。故勞心而敗事。自古征伐。或勝或負。多由于此二者矣。○自古君子易疏。小人易親。蓋君子難于進。而果于退。小人不恥于自售。而戚于不見知。其進也無所不至。人君一爲所惑。不能自解。鮮有不至禍敗者也。

五峯胡氏曰。唐文宗云。宰相薦人。當不間疎戚。若親故。果才避嫌而棄之。亦不爲公。誠哉是言也。

性理大全卷之十一  
五  
豫章羅氏曰。名器之貴賤。以其人。何則。授于君子則  
貴。授于小人則賤。名器之所貴。則君子勇于行道。而  
小人甘于下僚。名器之所賤。則小人勇于浮競。而君  
子恥于求進。以此況之人。君之名器。可輕授人哉。

朱子曰。蓬生麻中。不扶而直。白沙在泥。不染而黑。故  
賈誼之言曰。習與正人居之。不能無正。猶生長于齊  
之地。不能不齊言也。習與不正人居之。不能無不正。  
猶生長于楚之地。不能不楚言也。是以古之聖王。欲  
脩身以治人者。必遠便嬖。以近忠直。蓋君子小人。如

冰炭之不相容。薰蕕之不相入。小人進則君子必退。君子親則小人必疎。未有可以兼收並蓄而不相害者也。能審乎此以定取舍。則其見罰之益。薰陶之功。所以謹邪僻之防。安義理之習者。自不能已。而其舉措刑賞。所以施于外者。必無偏陂之失。一有不審。則不惟其妄行請托。竊弄威權。有以害吾之政事。而其導諛薰染。使人不自知覺。而與之俱化。則其害吾之本心正性。又有不可勝言者。然而此輩其類不同。蓋有本出下流。不知禮義。而稍通文墨者。亦有服儒衣。



冠叨竊科第而實全無行檢者是皆國家之大賊。人主之大賊。苟非心正身脩。有以灼見其情狀。如臭惡之可惡。則亦何以遠之。而來忠直之士。望德業之成乎。○仗節死義之士。當平居無事之時。誠若無所用者。然古之人君。所以必汲汲以求之者。蓋以如此之人。臨患難而能外死。生則其在平世。必能輕爵祿。臨患難而能盡忠節。則其在平世。必能不詭隨。平日無事之時。得而用之。則君心正于上。風俗美于下。足以逆折姦萌。潛消禍本。自然不至真有仗節死義之事。

非謂必知後日當有變故而預畜此人以擬之也。惟其平日自恃安寧。便謂此等人才必無所用。而專取一種無道理。無學識。重爵祿。輕名義之人。以爲不務矯激而尊寵之。是以紀綱日壞。風俗日偷。非常之禍。伏于冥冥之中。而一旦發于意慮之所不及。平日所用之人。交臂降叛。而無一人可同患難。然後前日擯棄流落之人。始復不幸而著其忠義之節。以天寶之亂觀之。其將相貴戚近幸之臣。皆已頓顙賊庭而起。兵討賊卒。至于殺身滅族而不悔。如巡遠杲卿之流。

則遠方下邑人主不識其面目之人也。使明皇蚤得  
巡等而用之。豈不能銷亂于未萌。巡等蚤見用於明  
皇。又何至真爲仗節死義之人哉。○自古君子小人  
雜居並用。非此勝彼。卽彼勝此。無有兩相疑而終不  
決者。此必然之理也。故雖舉朝皆君子。而但有一二  
小人。雜于百執事之間。投隙抵巇。已爲足患。况居侍  
從之列乎。况居丞弼之任。而潛植私黨。布滿要津乎。  
蓋二三大臣者。人主之所與分別賢否。進退人才。以  
圖天下之事。自非同心一德。協恭和衷。彼此坦然一

以國家爲念而無一毫有己之私。問于其間。無以克濟。若以小人參之。則我之所賢而欲進之者。彼以爲害己而欲退之。我之所否而欲退之者。彼以爲助己而欲親之。且其可否異同。不待勉爭力辨而後決。但于相與進退之間。小爲俯仰前卻之態而已。足以敗吾事矣。是豈可不先以爲慮。而輕爲他計。以發其害我之機哉。○與籍溪胡先生書曰。所謂救其本根之術。不過視天下人望之所屬者。舉而用之。使其舉措用舍。必當于人心。則天下之心。翕然聚于朝廷之上。

其氣力易以鼓動。如羸病之人。鍼藥所不能及。炳其  
丹田氣海。則氣血萃于本根。而耳目手足利矣。

東萊呂氏曰。用人之道。詎可信其虛言而不試之。以  
事乎。是以明君將欲付大任。于是人必納之于膠擾  
繁劇之地。以觀其材。處之于閒暇寂寞之鄉。以觀其  
量。使之嘗險阻艱難。以觀其操。使之當盤根錯節。以  
觀其斷。投之州縣。磨之歲月。習之既久。養之既深。異  
時束帶立于朝。天下之事。莫不迎刃而解也。

魯齋許氏曰。任用人才。興作事功。自己已已有一定之

見然不可獨用已意。獨用已意則排阻者必多。吾事  
敗矣。稽于衆。取諸人。以爲善。然後可。堯之禪舜也。以  
聖人見聖人。不待三載之久而後知也。當一見便知  
之。然而不敢以已之見。便以天位付之。必也賓于四  
門。納于大麓。歷試諸艱。使天下之人共知之。四岳十  
二牧共推之。若不出于堯之意也。然後居天位。理天  
職。人無間言。後世稱聖。後之在用人。才立事功者。皆  
獨出已意。憲宗淮蔡功成。而裴中立不得安于朝矣。  
况大于此者乎。

撝謙曰。書曰。狎侮君子。罔以盡人心。鞭笞行于殿  
陛。而求士之有恥。不可得也。得無恥者而用之。何  
以爲國。

求賢

朱子與劉共父書曰。古之大臣。以其一身任天下之  
重。非以其一耳目之聰明。一手足之勤力。爲能周天  
下之事也。其所賴共正君心。同斷國論。必有待于衆  
賢之助焉。是以君子將以其身任此責者。必咨詢訪  
問。取之于無事之時。而參伍校量。用之于有事之日。

蓋方其責之必加于已而未及也。無旦暮倉卒之頃。則其觀之得以久。無利害紛拏之惑。則其察之得以精。誠心素著。則其得之多。歲引月長。則其蓄之富。自重者無所嫌而敢進。則無幽隱之不盡。欲進者無所爲而不來。則無巧僞之亂真。久且積。故有以知其長短之實而不差。多且富。故有以使其更迭爲用而不竭。幽隱畢達。則讜言日聞。而吾德脩。取舍不眩。則望實日隆。而士心附。此古之君子所以成尊主庇民之功于一時。而遺風餘韻。猶有稱思于後世者也。今之



人則不然。其於天下之士。固有漠然不以爲意者矣。其求之也。又或得之近。而不知其遺于遠。足于少。而不知其漏于多。求之備。而不知其失于詳也。其平居暇日。所以自任者。雖重。而所以待天下之士者。不過如此。是以勤勞惻怛。雖盡于鰥寡孤獨之情。而未及乎本根長久之計。恩威功譽。雖播于兒童走卒之口。而未論乎賢士大夫之心。此蓋未及乎有爲。而天下之士。已先以訑訑之聲音。顏色待之矣。至于臨事倉卒。而所蓄之才。不足以待用。乃始欲泛泛然求已所

未知之賢而用之。不亦難哉。或曰。然則未當其任。而欲先得天下之賢者。宜奈何。曰。權力所及。則察之舉之。禮際所及。則親之厚之。皆不及。則稱之譽之。又不及。則鄉之慕之。如是而猶以爲未足也。又于其類而求之。不以小惡拚大善。不以衆短棄一長。其如此而已。抑吾聞之李文公之言曰。有人告曰。某所有女。國色也。天下之人。必將極其力而求之。無所愛也。有人告曰。某所有人。國士也。天下之人。則不能一往而先焉。此豈非好德不如好色者乎。嗚呼。欲任天下之重。

者誠反此而求之則亦無患乎士之不至矣。○天下之事。決非一人之聰明才力。所能獨運。是以古之君子。雖其德業智謀。足以有爲。而未嘗不博求人才。以自裨益。方其未用。而收賓門牆。勸獎成就。已不勝其衆。是以至于當用之日。推挽成就。布之列位。而無事之不成也。○古之君子。有志于天下者。莫不以致天下之賢爲急。而其所以急于求賢者。非欲使之綴輯言語。譽道功德。以爲一時觀聽之美而已。蓋將以廣其聞見之所不及。思慮之所不至。且慮夫處已接物。

之間。或有未盡善者。而將使之有以正之也。是以其  
求之不得不博。其禮之不得不厚。其待之不得不誠。  
必使天下之賢。識與不識。莫不樂自致于吾前。以輔  
吾過。然後吾之德業。得以無媿于隱微。而浸極于光  
大耳。

舉選

明道先生上神宗皇帝書曰。治天下以正風俗。得賢  
才爲本。竊以去聖久遠。師道不立。儒者之學。幾于廢  
熄。惟朝廷崇尚教養之道。則不日而復古者。一道德

以同俗。苟師學不正。則道德何從而一。方今人執私見。家爲異說。支離經訓。無復統一道之不明不行。乃在于此。臣謂宜先禮命。近侍賢儒。各以類舉。及百執事。方岳州縣之吏。悉心推訪。凡有明先王之道。德業充備。足爲師表者。其次有篤志材良行脩者。皆以名聞。其高蹈之士。朝廷當厚禮延聘。其餘命州縣津遣。萃于京師。館之寬閒之宇。豐其廩餼。卹其家之有無。以大臣之賢。典領其事。俾諸儒朝夕相與講明正學。其道必本于人倫。明乎物理。其教自小學洒掃應對。

以往脩其孝弟忠信。周旋禮樂。其所以誘掖激厲。漸  
摩成就之道。皆有節序。其要在於擇善脩身。至于化  
成天下。自鄉人而可至于聖人之道。其學行皆中于  
是者。爲成德。又其次取材識明達。可進于善者。使日  
授其業。稍久則舉其賢傑。以備高任。擇其學術大明。  
德義可尊者。爲太學之師。次以分教天下之學。始自  
藩府。至于列郡。擇士之願學。民之俊秀者入學。皆優  
其廩給。而獨其身役。凡其有父母骨肉之養者。亦通  
其優游往來。以察其行。其大不率教者。斥之從役。漸

自太學及州郡。郡之學。擇其道業之成。可爲人師者。使教于縣。縣之學。如州郡之制。異日則十室之鄉。達于黨。遂皆當脩其庠序之制。爲之立師。學者以次而察焉。縣令每歲與學之師。以鄉飲之禮。會其鄉老學者。衆推經明行脩材能可任之士。升于州之學。以觀其實。學荒行虧者罷歸。而罪其吏與師。其升于州而當者。復其家之役。郡守又歲與學之師。行鄉飲酒之禮。大會郡士。以經義性行材能三物。賓與其士于大學。大學又聚而教之。其學不明。行不脩。與才之下者。

惡弗可得而知也。然而授以操柄。加之人上。是以赤子之肉。投昇虎穴也。况綉續雕琢之文。又不足以爲善言乎。則其疇昔之志。夙夜之學。瀝盡于數刻之試。而胸中未始有一毛可爲效官之資也。禮儀則習于同列。政體則咨于老吏。自受爵之日。爲學制之始。奈何欲致治興化也。惟今大學論士。既不觀德行矣。而學士之版。徒記姓名而已。求試而來。報罷而去。以天子之辟雍。與諸生假道而過耳。郡國雖或興學。而士之進取。罔繇于此。是皆存學之名。失學之實也。按唐



制自京師郡縣皆有學焉。每歲仲冬課試其成者。長吏會屬僚設賓主。陳俎豆。備管絃。牲用少牢。行鄉飲酒禮。歌鹿鳴之詩。召耆老。叙少長而觀焉。既饒而與計偕。其不在學而舉者。謂之鄉貢。此近古旁求之法也。而一出課試。不繇行實。亦同歸于弊矣。爲朝家之計。莫若斥大士館。使薦紳之族咸造焉。增脩州學。使士庶人之俊秀咸在焉。擇賢以爲之師。分經以爲之業。限以積久。毋得擅去。日觀其德。月課其藝。賢邪。非一時之賢。久居而不變。乃其賢也。能邪。非一時之能。

歷試而如一。乃其能也。如是而得人不精。未之信也。其有急于辨養。或素已成就。不在學者。則循舊貢舉。先其名譽。後其課試。舉之非一人之舉。必鄉曲共舉也。用之非一人之用。必天下共用也。如是而得人不精。亦未之信也。或曰。嚮者亦嘗先名譽而改課試矣。以其進者濫而取者私也。今而復之。其可乎。曰。進皆有濫。顧其利害何如耳。糊其名而易其書。有司不得輕重焉。是吏之公也。君子之道。不逞于童子之雕蟲。是法之私也。以名取之。則亦反是矣。吏之私者。則刑

性理大全卷之十一  
二  
可速也。法之私者雖聖人因之。末如之何矣。此賢者所以日削。教法所以不競也。惟解而更張之。乃爲邦之盛節也。

五峰胡氏曰。古者舉士于鄉。自十年出就外傅。學于家塾。州序。其學者何事也。曰六禮也。七教也。八政也。書其資性。近道。才行。合理。鄉老。鄉吏。會合鄉人。于春秋祭祀鬼神而書之者也。三歲大比。鄉老。鄉吏。及鄉大夫。審其性之不悖于道也。行之不反于理也。書其質之先後無變也。乃入其書于司徒。謂之選士。選士

學于鄉校。其書之如州序。三歲大比。鄉大夫及司徒審之如初。乃入其書于學。正謂之俊士。俊士入國學。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以上觀古道。樂正官屬。以時校其業之精否。而勉勵之。三歲大比。樂正升其精者于王。謂之進士。王命冢宰會天下之進士。論資性才行學業。某可以爲卿歟。某可以爲大夫歟。某可以爲士歟。卿闕則以可以爲卿者補之。大夫闕則以可以爲大夫者補之。士有闕則以可以爲士者補之。三年一考其績。三考黜其不職。陟其有功者。是故

朝無倖官。野無遺賢。毀譽不行。善惡不眩。德之大小。當其位。才之高下。當其職。人務自脩而不僥倖于其上。人知自守而不冒昧求進。人知自重而不輕用其身。人能有耻而不苟沒于利。此所以仕路清。政事治。風俗美。天下安寧。四夷慕義。而疆場不聳也。

朱子曰。宰相擇監司。吏部擇郡守。則朝廷何患不得人。

撝謙曰。子曰。君子不以言舉人。今以一日之文章。而博終身之富貴。明乖聖訓。此宜變一也。又考官。

聽訟獄者三四載而使之閱文荒疎既久多所謬  
誤。誤者既售又誤後來此宜變二也。糊名易書本  
以防弊而關節之弊益不可防。徒令胥吏爲奸于  
閭中。以此易彼多無知者。此宜變三也。搜簡始于  
買似道待士以無耻而無耻者益甚。頂名代替公  
行無忌。此宜變四也。每一科舉送卷投呈。扳輿乞  
試之人。闕于街市。此宜變五也。每一科舉關通線  
索。公行賄賂之人。雜沓公私。此宜變六也。凡此諸  
弊。天下人之所共患也。今若從程子李氏之說。使

士人皆出學校。選賢以爲之師。分經以授之業。日  
觀其德。月課其藝。久居而不變。歷試而如一。乃得  
舉之。其有濫舉賄進者。隨之以罪。庶不謬于聖王  
取士之法矣。然猶有說焉。古之取士。未有不出于  
一途者也。自後世略賢能而尙文藝。文藝一途。原  
不足以盡人才。勢始不得不出于雜用。出于雜而  
不限其所至。則其人不法于孔孟。不知國家之大  
體。豈任公卿。苟限其所至。則是人者。終其身已無  
復有公卿之望。而所資不過升斗之祿。犯賊病民。

勢所必至。又以升斗之祿。必遠去鄉里。赴奔京師。而後取之。又遠出京師。行數千里。而後就之。其費已十倍其祿矣。彼求之者。將何爲乎。今雖取士于學。而勢有與古必不同者。古者諸侯各用其國之人。其貢士于天子。至少。其入于太學者。已不復任卑鄙之職。而才與士相均。今用人旣畢出于學宮。選于大學。始出而爲主簿。典史之任。則求之甚艱。而用之甚輕。聚之太多。而校之難精。勢必出于冒濫。若大學所論賢能。止備高位。而親民之任。反委



之胥吏。則官方雜而治道陵彝。今不若使各省州  
學之所舉。其上等貢于太學。其餘不必親至京師。  
入于太學。吏部卽使人就選之。凡親民之職。雖至  
賤。皆領以士人。明試以功。其卓異者。始令陛見。如  
此則庶無壅積凌雜之弊。○天下之民不可有偏  
而不舉之處也。京師所在。大衆所聚。然亦不可使  
之太溢。京營也。後宮也。朝官也。辟雍也。此京師所  
有而各省所無也。銓選也。朝覲也。會試也。貢舉也。  
此天下之人。奔走于京師。而亦各省所無也。貴人

既多則商賈自然輻輳。富者既衆。浮民益多。而墾  
闢之地。乃爲姦民之藪。此不可不爲法以稍分之  
也。今若舉人于學較。分選于各省。則京邑之姦民  
先去其大半矣。○銓選者天下治亂之所出。而法  
之弊叢焉。宋楊萬里謂吏部之權。適足以爲吏輩  
取富之源。而尚書侍郎官者。據案執筆。閉目以  
書紙尾而已。吏部長貳之所可。吏以爲不可。長貳  
無以詰。則亦曰然。士大夫于是以市于吏。吏曰可  
也。俟長貳之遺忘。而盡取其諾。昨奪而今與。朝然

而夕不然。長貳不知也。朝廷不訶也。吏部之權。乃盡歸于吏。此其弊至今猶然也。然其所以致此者。有故。余觀三代之隆。冢宰總百官。然未有以二人盡選天下之官者也。一人盡選天下之官。則遺忘自所不免。今莫若使吏部自分其權。爲尚書者舉數十人。以持各省之銓。每省三人。令州之學師論舉人之中選者若干。可授教官。縣令若干。可授縣丞。若干。可授主簿等官。某某可授繁劇。某某可授閒省。以詔持銓者。分地方繁簡之缺。派上中下縣。

卽於千里之內。五百里之外。授之。三年始覲。六年。令監司察得該授某品。或陞或降。以達吏部。吏部授之。其卓異者。令陞見。敷奏以言。稱旨者。擢居清要。其縣丞以下。陞降。卽令監司達本省持銓行之。亦卽于千里以內。五百里之外。叙用。蓋縣令以下。最爲近民。而千里之外。語言多不相通。欲其獄訟得情。亦已艱矣。又官旣卑而遠。出數千里之外。資用行李。將何所藉。赴官旣無其力。罷官將無所歸。失所旣多。教貪尤烈。又舉人進京會試。舉債以赴。

取賂而行。豈賓興之意乎。今此法行。則公私之費。省不啻鉅萬。而胥吏之權自輕。其知府以上。始出千里以外。凡地方官皆撥驛傳。吏員廩祿。令至家送迎。其可也。又并冗食。亦汰選之法。

### 蒞政

程子曰。斟酌去取。古今恐不易言。須尺度權衡。在胸中無疑。乃可處之無差。○古之時分義和以職天道。以正四時。遂司其方。主其時政。後世學其法者。不復知其道。故星曆爲一技之事。而與政分矣。○古者鄉

田同井而民出入相友。故無爭鬪之獄。今之郡邑之訟。往往出于愚民。以戾氣相搆。善爲政者。勿聽焉可也。又時取強暴而好譏侮者。痛懲之。則柔良者安。鬪訟可息矣。○韓持國嘗患在下者多欺。曰欺有三。有爲利而欺者。固可罪。有畏罪而欺者。在所恕。事有類欺者在所察。○或問爲官僚而言事于長。理直而不見從也。則知之何。曰亦權其輕重而已。事重于去則當去。事輕于去則當留。事大于爭則當爭。事小于爭則當已。○明問臨民曰。使民各得輸其情。問御史曰。

正己以格物。○或曰治獄之官不可爲。曰苟能充其職。則一郡無冤民矣。

人有語及爲政者。和靖尹氏曰。子張問政。子曰。居之無倦。倦最害事。若能無倦。推而行之。爲尉爲邑爲郡。以至爲宰相。皆可了。若倦則雖居家至小事。也不能了。

朱子曰。作縣固非易事。然盡心力而爲之。必無不濟。今人多是自放懶了。所以一綱弛而衆目紊也。○廖子晦問班朝治軍蒞官行法。非禮威嚴不行。禱祠祭。

祀非禮不誠不莊。先生謂古人以誠莊對威嚴。蓋爲政以嚴爲本。寬以濟嚴之太過也。某竊謂居上以寬爲本。寬則得衆。嚴以濟寬之不及耳。若一意任威。其弊將有至于法令如牛毛者。然先王爲政之本。寬嚴先後之異。施者不敢不講。曰爲政以寬爲本者。謂其大體規模意思當如此耳。古人察理精密。持身整肅。無偷惰戲豫之時。故其政不待作威而自嚴。但其意則以愛人爲本耳。及其施之于政事。便須有綱紀文章。關防禁約。截然而不可犯。然後吾之所謂寬者。得



以隨事及人而無類弊不舉之處。人之蒙惠于我亦得以通達明白。實受其賜而無間隔欺蔽之患。聖人說政以寬爲本。而今反欲其嚴。正如古樂以和爲主。而周子反欲其淡。蓋今之所謂寬者乃縱弛。所謂和者乃哇淫。非古之所謂寬與和者。故必以是矯之。乃得其平耳。如其不然。則雖有愛人之心而事無統紀。緩急先後可否與奪之權皆不在已。於是姦豪得志而善良之民反不被其澤矣。此事利害只在目前。不必引書傳攷古今。然後知也。但爲政必有規矩。使姦

民猶吏。不得行其私。然後刑罰可省。賦歛可薄。所謂

以寬為本。體仁長人。孰有大于此者乎。朱子自註曰。緩急可否是

兩事。無程限。則緩急不在已。不親臨。則可否不在已。

今見爭訟人到官。常苦不得呈覆。須當計會。案吏然

後得之。便可見其無政事。不待可否。失當然後知其

謬矣。又如縣道送兩稅簿上州磨審。皆有口限。有違

失則糾正之。無即簽押用印給還。今有數月不還者。

守倅漫不加省。如此之類。不可勝數。以此為寬。不知

孔子意裏。○平易近民。為政之本。○事變無窮。幾會

易。失酬酢之間。蓋有未及省察。而謬以千里者。

南軒張氏曰。為政須是先平其心。不平其心。雖好事

亦錯。如抑強扶弱。豈不是好事。往往只這裏便錯。須

是如明鏡。然妍者自妍。醜者自醜。何預我事。若是先  
以其人爲醜。則相次見此人。無往而非醜矣。○問趙  
德莊知建寧府。問于晦庵。爲政寬則是。猛則是。晦庵  
曰。若教公寬一尚。猛一尚。則如發瘧子相似。以某之  
意。御善良以寬。治強暴以嚴。此語如何。曰。若胸中着  
一寬字。寬必有弊。著一猛字。猛必有弊。吾徒處事。當  
如持衡。高者下之。低者平之。如聖人之秤。則常平矣。  
東萊呂氏官箴曰。凡治事有涉權貴。須平心看理之  
所在。若其有理。固不可避嫌。故使之無理。若其無理。

亦不可畏禍。曲使之有理。政使見得無理。只須作尋常公事看。斷過後不須拈出說。尋常犯權貴取禍者。多是張大其事。邀不畏疆禦之名。所以彼不能平。若處得平穩妥帖。彼雖不樂視前。則有間矣。然所以不欲拈出者。本非以避禍。蓋此乃職分之常。若特然看做一件事。則發處已自不是矣。○當官之法。唯有三事。曰清。曰慎。曰勤。知此三者。則知所以持身矣。司馬子微坐忘論云。與其巧持于末。孰若拙戒于初。此天下之要言。當官處事之大法。用力寡而見功多。無如

此言者人能思之。豈復有悔吝耶。○前輩常言小人  
之性。專務苟且。明日有事。今日得休。且休。當官者不  
可徇其私意。忽而不治。諺有之曰。勞心不如勞力。此  
實要言也。○當官既自廉潔。又須關防小人。如文字  
曆引之類。皆須明白。以防中傷。不可不至謹。不可不  
詳知也。○當官者。凡異色人。皆不宜與之相接。巫祝  
尼媪之類。尤當疎絕。要以清心省事爲本。○後生少  
年。乍到官守。多爲猾吏所餌。不自省察。所得毫末。而  
一任之間。不復敢舉動。大抵作官嗜利。所得甚少。而

吏人所盜不貲矣。以此被重譴。良可惜也。○當官者先以暴怒爲戒。事有不可。當詳處之。必無不中。若先暴怒。只能自害。豈能害人。前輩嘗言。凡事只怕待待者。詳處之謂也。蓋詳處之。則思慮自出。人不能中傷也。嘗見前輩作州縣。或獄官。每一公事難決者。必沉思靜慮累日。忽然若有得者。則是非判矣。是道也。唯不苟者能之。○處事者不以聰明爲先。而以盡心爲急。不以集事爲急。而以方便爲上。○當官處事。但務著實。如塗擦文書。追改日月。重易押字。萬一敗露。得

罪反重。亦非所以養誠心事。君不欺之道也。百種姦  
偽。不如一實。反復變詐。不如慎始。防人疑衆。不如自  
慎。智數周密。不如省事。不易之道也。○事有當死不  
死。其詬有甚于死者。後亦未必免死。當去不去。其禍  
有甚于去者。後亦未必得安。世人至此。多惑亂失常。  
皆不知義命輕重之分也。此理非平居熟講。臨事必  
不能自立。不可不預思。古之欲委質事人。其父兄  
夜先以此教之矣。中材以下。豈臨事一朝一夕所能  
至哉。教之有素。其心安焉。所謂有所養也。○忍之一

字衆妙之門。當官處事。尤是先務。若能清慎勤之外。更行一忍。何事不辦。書曰。必有忍。其乃有濟。此處事之本也。諺有之曰。忍字敵災星。少陵詩曰。忍過事堪喜。此皆切于事理。爲世大法。非空言也。王沂公嘗說。喫得三斗醞醋。方做得宰相。蓋言忍受得事也。

魯齋許氏曰。忍害于己者。必思所以害人也。豈知利人。則未有不利于己者也。至于推勘公事。已得大情。適當其法。不旁求深入。是亦利人之一端也。彼俗吏不達此理。專以出罪爲心。謂之陰德。予曰不然。履正



奉公。嫉惡舉善。人臣之道也。有違于此。則惡者當害之。而反利之。善者當利之。而反害之。顯不能逃其刑。責幽不能欺于神明。顧陰德何有焉。

臨川吳氏曰。縣之于民最近。令之福惠所及最速。莫是官若也。世固有廉者矣。其見不明。則爲吏所蔽。雖廉何補。亦有廉而且明者矣。其心不仁。則自謂無取于民。不眩于事。而深刻嚴酷。又縱其下漁獵躡蹠。略無惻隱之意。或其心雖仁。而短于剗裁。徒有仁心。而民不被澤。仁而不能故也。或其才雖能。而意之所向。

不無少偏。終亦不免于小疵。能而未公故也。全此五善難矣哉。

馮謙曰。蒞官行政。莫難于治吏胥。予少時聞諸長老言。舊制皂甲。皆用民壯。更翻直日。無多人。無常人。吏胥在官。過三數年。卽爲積吏。必行寃遣。今乃令長子孫于中。彼此去來。皆有頂代。銀兩動至千萬。上下以爲固然。異哉。○庶人在官之祿。必如周制。而法始盡善。○如一大縣。亦有吏戶禮兵刑工六職之事。每房量存數名。優以常祿。又縣署許於

鄰近學中辟請二人。亦有常祿。略如漢制。亦可。或曰。如此則祿不給。曰。縣之不能以一人獨爲也。衆所知也。今所謂後史者。特縣令以私錢辟之耳。此錢何從出乎。與其害民犯賊以養士。曷若公言之。朝廷于常稅中稍充廣以祿之也。○會典中到任須知一書不可不察。